附件1-1

柳州市第八届“龙城普法”法治文艺比赛报名表

县（区）盖章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类别 |  | 参赛人数 |  |
| 团体名称 |  | 主创人员 |  |
| 填表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作品简介（含故事或情节梗概，150字以内） |   |

1. 此表由县区参赛队填写后于12月15日前报辖区司法局（柳东和阳和分别报政策法规处和综治办），市直机关参赛队填写后于12月15日前报市司法局。

2.获县区选送参加市级比赛的，由县区于12月27日前将此表上报市司法局。